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工职院科〔2021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2021年第1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，鼓励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从事发明创造与智力创作，发挥学校智力资源优势，推动发明创造成果有效转化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科技〔2020〕1号）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行动实施意见》（常工职院〔2019〕24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和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知识产权是学校国有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指学校所拥有的、不具有实物形态并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。包括：

1. 专利权——界定学校为专利权人的，在法定期限内为学校所独占和专有的各种发明创造（职务发明），包括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等专利权。

2. 著作权——依法界定学校为著作权人的，学校享有出版、发行等方面的专有权利的文学艺术创作，科学著作、音像制品、图纸、模型、计算机软件等。



3. 专有技术——专利技术以外的，学校作为创造者，由学校拥有的，不公开的，具有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、科研成果、资料、